



201819122887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if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F20150971
Report No:	
委托单位:	佳盼油封（中山）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佳盼油封（中山）有限公司
Inspected: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28 号
Add. of Inspected: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报告日期:	2020 年 09 月 15 日
Report Date: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横沥段 5 号 301 房；电话：020-84523781；传真：020-84523781；邮编：511466。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0-08-26~2020-08-27
采样人员	杨剑华、黎汝艳
检测人员	张惠芳、李小花、梁嘉俊、黄光涛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2030)、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便携式风速风向仪(DEM6)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HJ/T 55- 2000、 HJ 91.1-2019、GB 12348-2008、HJ/T 397-2007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m3
无组织废气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m3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厂界噪声	Leq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工况监督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26	橡胶制品	5.20 吨	4.5 吨	86%
	硅橡胶制品	1.45 吨	1.30 吨	89%
2020-08-27	橡胶制品	5.20 吨	4.6 吨	88%
	硅橡胶制品	1.45 吨	1.35 吨	93%

注: 实际日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建设单位生产情况正常, 检测范围内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08-26	30.7	101.1	1.8	南风	晴
2020-08-27	31.2	101.0	1.7	南风	晴

3.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08-26	悬浮物	mg/L	65	62	61	65	6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333	343	328	32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3.9	142.2	141.0	142.3	139.8	300	达标
	氨氮	mg/L	13.4	14.2	14.6	14.9	14.3	/	/
2020-08-27	悬浮物	mg/L	59	64	68	70	6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0	324	330	332	3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8.5	143.4	145.5	146.2	143.4	300	达标
	氨氮	mg/L	12.8	13.9	14.2	14.7	13.9	/	/

注: 1、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氨氮在该标准下没有执行限值, 不作评价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有组织废气

(1) G1 测试、投料、开炼工序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8-26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2635	2805	2745	2719	2762
		排放速率	kg/h	18.67	20.29	19.59	19.59	19.53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5	0.18	0.16	0.16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27.8	26.0	26.9	26.5
		排放速率	kg/h	0.18	0.20	0.19	0.19	0.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3	12.0	11.5	11.4
		排放速率	kg/h	0.08	0.08	0.09	0.08	0.08
	标杆流量		m ³ /h	7089	7234	7136	7205	7166
2020-08-27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2662	2880	2752	2805	2774
		排放速率	kg/h	19.1	20.9	19.7	19.7	19.8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0.20	0.19	0.18	0.19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5.2	27.2	28.0	26.3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9	0.20	0.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1.0	11.2	11.5	11.1
		排放速率	kg/h	0.08	0.08	0.08	0.08	0.08
	标杆流量		m ³ /h	7180	7253	7150	7018	/

(2) G1 测试、投料、开炼工序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08-26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032	1263	1185	1104	1146	6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8	8.99	8.53	7.90	8.20	/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0.03	ND	0.03	/	/
		排放速率	kg/h	2×10 ⁻⁴	1×10 ⁻⁴	2×10 ⁻⁴	1×10 ⁻⁴	2×10 ⁻⁴	4.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1	7.09	6.65	6.48	6.60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52	0.053	0.044	0.05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1	1.15	1.34	1.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0.010	0.009	/	/
	标杆流量		m ³ /h	7156	7118	7204	7150	/	/	/
2020-08-27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052	1082	1120	1132	1096	6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53	7.70	8.01	8.11	7.9	/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4.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5	6.12	6.30	6.25	6.18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4	0.045	0.045	0.04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08	1.43	1.12	1.2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10	0.008	0.009	/	
	标杆流量		m ³ /h	7158	7120	7220	7165	/	/	/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措施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注：										
1、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在该标准下没有限值，不作评价										
4、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在该标准下没有限值，不作评价										

(3) G2 硫化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8-26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3016	3151	3210	2956	3083
		排放速率	kg/h	74.8	78.2	79.4	71.8	76.1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17	0.09	0.13	0.14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	0.002	0.003	0.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26	10.56	10.84	10.01	10.1
		排放速率	kg/h	0.23	0.26	0.27	0.24	0.25
	标杆流量		m ³ /h	24821	24835	24760	24315	/
2020-08-27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3158	3018	3155	3025	3089
		排放速率	kg/h	78.3	74.9	78.1	73.6	76.3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20	0.18	0.15	0.13	0.17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0.003	0.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30	9.85	10.08	9.95	9.79
		排放速率	kg/h	0.23	0.24	0.25	0.24	0.24
	标杆流量		m ³ /h	25820	25833	25765	25305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G2 硫化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08-26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1268	1305	1381	1225	1294	6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2	38.2	40.8	35.5	37.7	/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0.04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4×10 ⁻⁴	4×10 ⁻⁴	0.001	4×10 ⁻⁴	6×10 ⁻⁴	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87	0.82	0.79	0.85	0.8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3	0.024	0.024	/	/
	标杆流量		m³/h	28538	29300	29580	28989	/	/	/
2020-08-27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1108	1158	1315	1100	1170	6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3	33.9	38.9	32.5	34.4	/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³	ND	0.0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4×10 ⁻⁴	8×10 ⁻⁴	0.001	4×10 ⁻⁴	7×10 ⁻⁴	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3	1.12	0.88	1.05	1.0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03	0.026	0.031	0.029	/	/
	标杆流量		m³/h	29116	29312	29589	29505	/	/	/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措施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在该标准下没有限值，不作评价										
4、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在该标准下没有限值，不作评价										

(5) G3 二次硫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8-26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2625	2815	2732	2724	2724
		排放速率	kg/h	15.4	16.2	15.9	15.9	15.8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16	0.17	0.15	0.15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0.3	11.2	12.5	11.5
		排放速率	kg/h	0.07	0.06	0.07	0.07	0.07
	标杆流量		m ³ /h	5876	5768	5810	5820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20-08-27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2752	2652	2748	2472	2656
		排放速率	kg/h	16.1	15.6	16.0	14.4	15.2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20	0.18	0.19	0.17	0.18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2.0	11.5	12.8	11.9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70	0.067	0.074	0.070
	标杆流量		m ³ /h	5850	5870	5835	5828	/

(6) G3 二次硫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08-26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038	1090	1085	1195	1102	6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1	6.50	6.46	7.11	6.57	/	达标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0.95	0.82	1.02	1.0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5	0.006	0.006	/	/
	标杆流量		m ³ /h	5988	5970	5955	5950	/	/	/
2020-08-27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108	1058	1138	1058	1091	6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1	6.29	6.81	6.22	6.49	/	达标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0.99	0.87	1.06	1.0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5	0.006	0.006	/	/
	标杆流量		m ³ /h	5970	5950	5988	5885	/	/	/
排气筒高度（m）			25							
处理措施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在该标准下没有限值，不作评价 4、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在该标准下没有限值，不作评价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8-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2	0.52	0.50	0.43	0.7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7	0.52	0.52	0.4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70	0.60	0.53	0.7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5	0.62	0.58	0.52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5	0.130	0.128	0.135	0.23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31	0.230	0.189	0.2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22	0.203	0.218	0.23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28	0.232	0.222	0.192			
	总 VOC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65	0.62	0.58	0.62	0.8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78	0.68	0.62	0.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0	0.70	0.68	0.6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7	0.70	0.75	0.80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3	12	11	11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6	13	16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7	15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8	14	12			
	二硫化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2020-08-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5	0.55	0.54	0.42	0.7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0	0.57	0.54	0.4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72	0.62	0.51	0.7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1	0.64	0.53	0.5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5	0.130	0.128	0.135	0.27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34	0.210	0.149	0.24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42	0.213	0.228	0.2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30	0.212	0.234	0.189			
	总 VOC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60	0.52	0.48	0.65	0.8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87	0.87	0.72	0.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0	0.70	0.68	0.6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7	0.75	0.69	0.78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2	13	12	12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8	17	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5	14	12	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5	15	12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二硫化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注:

1、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总VOCs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其他行业标准

4、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6.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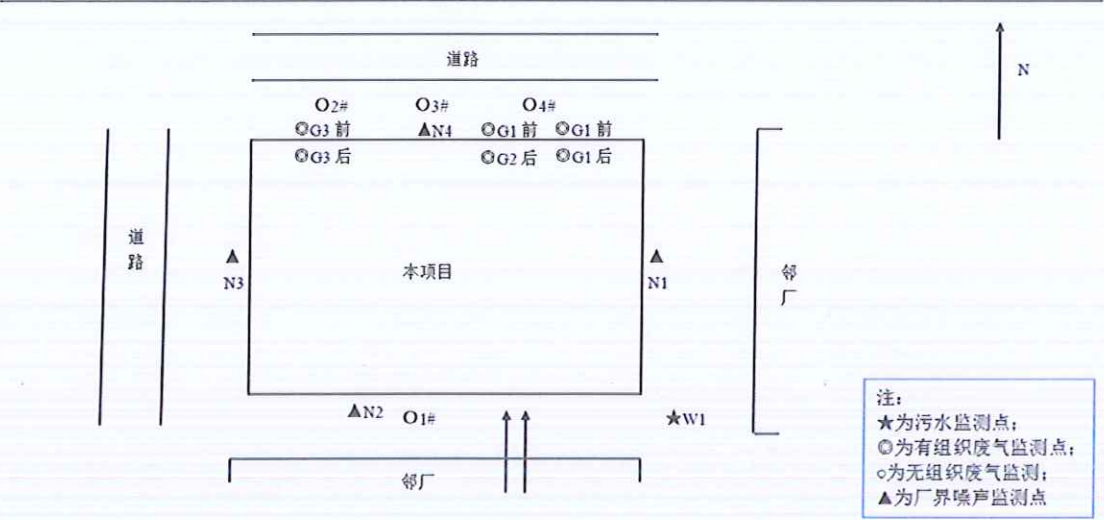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8-26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7.0	65	达标
		夜间	43.7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44.4	55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7.8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7.2	70	达标
		夜间	44.2	60	达标
2020-08-27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44.5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7.0	65	达标
		夜间	44.2	55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4.2	55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6.8	70	达标
		夜间	43.9	60	达标

注: 1、单位: dB(A)。

2、噪声东、南、西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北面执行4类标准。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采样布点图



注: ★为污水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五、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郭振桦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0 年 09 月 15 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